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新增5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万吨土基
垫层、500万块水泥预制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79
附表	80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备案号为: 建政服备〔2026〕342 号)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年产 2000 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 环评批复
- 附件 9 “年产 2000 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10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11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12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3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 附件 14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含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附件 15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3 号高炉及钢产品升级项目” 环评批复
- 附件 16 “泰州市国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立方米压制砖改建项目” 环评批复
- 附件 1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9 认可声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5 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 万吨土基垫层、500 万块水泥预制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925-89-02-274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建湖县（区）/乡（街道） 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8 秒，33 度 24 分 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3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右侧，相应选择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右侧，相应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务〔2026〕34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全厂总占地面积 5753.3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①产业定位</p> <p>《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p> <p>②产业空间布局</p> <p>第34条 产业发展方向</p> <p>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6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p> <p>第35条 一产空间布局</p> <p>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p> <p>第36条 二产空间布局</p> <p>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5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5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p> <p>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备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p> <p>第37条 三产空间布局</p> <p>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p>
--	--

③“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改扩建项目选址可行；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违背。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项目全部产品均依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消纳处置物料包含脱硫石膏、粉煤灰、各类工业副产石膏、多种行业污泥（含氟污泥、有机污泥、纺织污泥、造纸污泥、城镇污水污泥、清淤疏浚污泥等）、建筑垃圾、工业废砂、农林秸秆、食品残渣、造纸尾渣、一般工业化固废等大宗普通固废及建筑施工废弃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类别，可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契合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与绿色循环发展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改扩建项目已于2026年3月31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6〕342号，项目代码：2603-320925-89-02-274767（见附件2）。

综合以上，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空间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的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本次改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9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8.0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

表 1-1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红线相符性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企业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省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6.99
西塘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	/	93.51	8.01

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省道以西、331省道以北区域，包括331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6月5日发布的《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7.7%，位列全市第3，全省第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30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122天，良199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pH值基本持平。全县2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1.6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1.9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

本次评价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26-2030年执行），对建湖县2024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1-2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建湖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建湖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制

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4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故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5744.72吨/年，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电量20万千瓦时，依托当地供电公司。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即本次改扩建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不涉及禁止措施。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中禁止或限值建设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不属于限值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⑤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 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违背;</p> <p>(2)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噪声、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布局。</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能源为电、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土地利用效率高;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⑥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次改扩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管控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次改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 8.01km，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废气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次改扩建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本次改扩建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电能、生物质燃料，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p>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p>	<p>1、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符合

	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次改扩建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岸线。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改扩建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

层、水泥预制砖，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

水泥预制砖，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6、《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次改扩建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

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属性，对不同属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固废的全过程管理台账，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建立电子台账，故符合相关要求。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并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志牌。

		<p>(三)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收集、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省内转移，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p>
		<p>(四)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根据本环评及相关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收购项目使用的一般固废前，需要求一般固废提供方提供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或证明文件，在必要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所收购一般固废进行检验，确定项目所用一般固废必须不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进厂检测由企业自行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根据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二、实施信息化监管</p>		<p>(五)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固废转运时将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按日进行申报。</p>

		<p>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p> <p>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p>（六）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要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年1月1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监管单位操作说明见附件5）。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固废相关信息。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泥烘干后可作为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的生产原料，进行生产活动，故不是仅从事一般固废污泥烘干预处理业务，无需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处置单位。</p>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1-7。

表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判断结果
一、注	规范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	本次改扩建项目已明确产生的固	符合

重源头 预防	项目 环评 审批	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衔接一致。	体废物种类、数量、属性，并分析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提出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有产物可分为：①目标产物（炉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待鉴别的固体废物。	
	落实 排污 许可 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7月3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5MA212GXKXW001Y，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规范 危废 经营 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二、严格过程 控制	规范 贮存 管理 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	本次改扩建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

		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建设单位已建立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轨迹可溯、责任可究，全程闭环可追溯。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已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	符合

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9、与相关固体废物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相关固体废物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泥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实施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根据环保要求进行运行，维护，禁止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故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次改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故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故符合相关要求。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故符合相关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车间密闭，避免一般固废扬散、流失，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故符合相关要求。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禁止建设区域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后将

	<p>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p>	<p>依法进行信息公开，故符合相关要求。</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在日常运营中，拟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故符合文件要求。</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收集及转运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安全运输，本次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故符合相关要求。</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本次改扩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工艺成熟可靠，生产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故符合相关要求，故符合文件要求。</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故符合文件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使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区暂存，因此不适用该标准，本次改扩建项目贮存区位于厂房内，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储存，且地面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储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规范储存，</p>

		<p>故符合文件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故符合文件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并分区存放；本环评要求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修；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贮存场需制定运行计划，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故符合文件要求。</p>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		<p>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用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修。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p> <p>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p> <p>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故符合文件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后续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文件，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时，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并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p>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	<p>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p>	
	<p>利用、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通过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p>
	<p>3.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将固体废物直接作为原料或燃料利用，或者通过分离、纯化等工艺处理后进行物质资源化利用的过程，分为用作原料或替代材料的物质再生利用和用作替代燃料的能量再生利用。</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将一般固废污泥、农业废物、食品残渣等固废混合，通过烘干、制棒等工艺处理后制成生物质燃料棒，作为替代燃料实现能量再生利用。该处理方式属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中“通过工艺处理后进行物质资源化利用，用作替代燃料的能量再生利用”范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3.3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利用固体废物直接代替传统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或将其转化为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来生产建材的过程。固体废物建材利用的主要形式包括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砖瓦、轻骨料、混凝土、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将一般固废污泥、建筑垃圾、脱硫石膏等固废，经预处理后，直接代替传统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用于生产土基基层、水泥预制砖。该利用方式属于固体废物建材利用中“利用固体废物直接代替传统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生产砖瓦、路基材料”范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待本环评取得审批后，企业根据本环评及相关要求办理手续；</p>
	<p>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氟化物、SO₂、NO_x及颗粒物，运营期产生的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p>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
<p>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SO₂、NO_x及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p> <p>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将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要求执行，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由于本次改扩建项目暂无明确的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结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第 4.7 条的技术要求，项目后续将通过规范产物原料来源、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过程污染控制、完善产物贮存与利用环节环境管理等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确保产物在全生命周期内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p>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及利用处置台账，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标准，如实记录每批次固废的收集时间、来源、数量、类型、废物分析结果等事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烘干等生产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p>	

			<p>险废物。</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泥贮存区、其他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扬撒、防渗漏等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监测。</p>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烘干工段产生的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制棒工段产生的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p>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制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烘干工段产生的恶臭物质经“二级碱液喷</p>
	<p>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p>		

		<p>GB14554 的要求。</p>	<p>淋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达标排放；污泥贮存区污泥在密闭吨袋内储存，同时厂区内不过量储存，通过车间内机械排风、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后达标排放。</p>
		<p>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泥贮存产生的污泥渗滤液收集后在烘干工段随一般固废污泥共同进入烘干窑内高温蒸发处置，不外排，不对外转运。</p>
		<p>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搅拌机、制棒机、烘干窑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作业车间噪声通过设备降噪与合理布局控制，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的职业卫生要求。</p>
		<p>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炉渣（生物质灰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污泥渗滤液随污泥进入烘干窑内高温蒸发，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危废贮存库内暂存采用密闭包装封存，故本次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等标准要求。</p>
		<p>5.3.2 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干燥技术选用气流干燥技术。</p>
		<p>5.3.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污泥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p>

		<p>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p> <p>(1) 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p> <p>(2) 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p> <p>(3) 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p> <p>(4) 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p> <p>(5) 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p>	<p>恶臭类物质，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p>
		<p>5.3.7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烘干窑内残余物。</p>
		<p>5.3.8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p>	<p>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p>
		<p>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产品属于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范畴，运营期产生的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了完善的废气、粉尘处理设施，同时设计中同步考虑了噪声防治措施，满足污染防治装置配置要求。</p>
		<p>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 662 与 GB 30760 的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水泥生产工艺。</p>
		<p>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固体废物生产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等建材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等产品，其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将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p>

		<p>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的要求执行。</p> <p>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p>	<p>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的要求执行。</p> <p>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土基垫层、燃料棒生产过程中烘干工艺的污染控制满足本导则 5.3 节干燥技术要求。</p>
	<p>《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p>	<p>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p> <p>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p> <p>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p> <p>1) 产污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物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产品,本次改扩建项目三类产品均执行国家/行业标准。</p> <p>生物质燃料棒,主要作为工业锅炉燃料使用,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热值等性能指标符合该标准 3 级以上燃料指标,硫、氯等指标满足 3 级含量限值要求;</p> <p>土基垫层执行《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强度、稳定性等路用性能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并按标准规定用途作为路基垫层材料使用。重金属(Cd、Pb、Zn、Cr6+)、氯离子含量等有害物质成分含量指标均满足上述标准要求;</p> <p>水泥预制砖执行《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2023),强度、尺寸偏差等性能指标符合该标准要求,并按标准规定用途作为建筑用砖使用。</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原料包含一般工业污泥、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中重金属、硫分、氯粒子含量等有害成分需在原料接收环节严格管控。因目前暂无明确的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结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第 4.7 条的技术要求,项目后续将通过规范产物原料来源、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过程污染控制、完善产物贮存与利用环节环境管理等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确保产物在全生命周期内</p>

			<p>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p> <p>本次改扩建项目配套了完善的废气、粉尘处理设施，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搅拌机、制棒机、烘干窑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作业车间噪声通过设备降噪与合理布局控制，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的职业卫生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炉渣（生物质灰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污泥渗滤液随污泥进入烘干窑内高温蒸发，不外排，不转运，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危废贮存库内暂存采用密闭包装封存，故本次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等标准要求。同时本次改扩建项目烘干工艺及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技术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故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要求。</p>
--	--	--	--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2035-2013)</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p> <p>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所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p> <p>贮存、处置场所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p> <p>贮存、处置场所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p> <p>贮存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p> <p>贮存 GB 18599 规定的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m/s}$ 时，应采取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 的粘地层的防渗性能。</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本次改扩建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储存；</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收集后的固废应根据暂存区的类型分类储存，不得混合；</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制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贮存的一般固废位于厂房内，且地面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防止渗滤液外溢；收集后的污泥渗滤液随污泥进入烘干窑进行高温蒸发处置。</p>
	<p>《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22]74 号）</p>	<p>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创新产业协同耦合效应，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治理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支持国能（陈家港）龙源火电协同污泥处理项目、东合协鑫热电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聚焦重点固体废物产生行业，建设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70%。</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工后作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外售，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p>
	<p>《建湖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p>	<p>推进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电力等重点固体废物产生行业，加快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基础设施，推广一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推进新</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完善固废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收集的固废加工后作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外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加强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p>

<p>能源电池、太阳能组件、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建设热电企业协同焚烧处置污泥项目，无害化处置建湖县及周边县城市政污水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达 200000 吨/年。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p>		
	<p>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利用、高值化利用大力推动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促进废弃物协同处置，在满足企业生产要求且不降低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将废弃物作为企业生产过程的部分原料使用。合理选用成熟可靠的污泥处理技术，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和农业利用，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将污泥、纺织皮革业废物、可再生类废物、城镇污水污泥、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加工为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原料，促进固废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相关固体废物文件中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点	本次改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p>《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p>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p>	<p>符合</p>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生物质烘干窑，清洁能源为电和生物质燃料，符合该要求。	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行业类别为[C25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	符合

11、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次改扩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次改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隐患进行整治。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改扩建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附录表B.1的风险物质。企业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	符合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3日，注册地址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等。现有“年产2000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1日获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盐环建表复[2024]35号），并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为顺应市场形势，扩大企业竞争力，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等建筑面积7228平方米，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现有项目干化工段烘干温度原为350℃，现调整为750℃，烘干时间由1小时缩短为半小时），淘汰8缸压机1台（套），新购置新型静压机、预制模具、制棒机等设备55台（套），建设“年新增5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万吨土基垫层、500万块水泥预制砖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可新增5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万吨土基垫层、500万块水泥预制砖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43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5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万吨土基垫层、500万块水泥预制砖技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本次改扩建项目已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6〕342号，项目代码为：2603-320925-89-02-274767。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5 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 万吨土基垫层、500 万块水泥预制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全厂占地面积 5753.33m²。

项目投资：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职工人数：全厂劳动定员 16 人，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职工人数；

工作时间：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5280h。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 时数(h)
				扩建 前	扩建 后	变化 量		
1	砌块砖生 产线	砌块砖	40cm×20cm×18cm	110	110	0	万块/年	5280
2			40cm×24cm×18cm	100	100	0	万块/年	
3			24cm×10cm×9cm	1790	1790	0	万块/年	
4		生物质燃料棒	/	0	5	+5	万吨/年	
5		土基垫层	/	0	20	+20	万吨/年	
6		水泥预制砖	25cm×19cm×7cm	0	250	+250	万块/年	
7			50cm×30cm×10cm	0	250	+250	万块/年	

注：本次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生产线。

(1) 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生物质燃料棒、土基垫层、水泥预制砖三类产品。本次改扩建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路线，借鉴盐城鑫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同类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成熟工艺，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优化完善。区域内已落地盐城鑫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同类型、同工艺、同消纳品类的成熟已运营项目，且均已取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正式环评批复，为本次改扩建项目工艺可行性提供了直接、可靠的本地实际案例支撑。

①与盐城鑫悦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工艺类似性分析

盐城鑫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获批年产5万吨生物质燃料、5万吨萤石材料（萤石粉，萤石球）、30万吨路基垫层材料技改项目（盐环建表复[2026]14号）：

生物质燃料生产工艺为：卸料、混料、储料、烘干、造棒、包装外售，以稻壳、秸秆、一般固废污泥（城镇污水污泥、造纸污泥、印染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该工艺与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所用原料品类与本次改扩建项目原料体系高度吻合，工艺路径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认可，运行成熟稳定。

路基垫层生产工艺为：卸料、筒仓暂存、污泥烘干、计量配比、投料、混合搅拌、出料、装车、外售，以脱硫石膏、灰渣、含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该工艺与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所用原料品类与本次改扩建项目原料体系高度吻合，工艺路径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认可，运行成熟稳定。

②与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艺匹配性分析

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盐环建表复[2024]35号）：

砌块砖生产工艺为：进料、干化、粉碎、搅拌、压制成型、自然养护、成品出售，以脱硫石膏、一般固废污泥（含氟污泥、有机污泥、含钙污泥）、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该工艺与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所用原料品类与本次改扩建项目原料体系高度吻合，工艺路径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认可，运行成熟稳定。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产品形态与用途：现有项目产品为砌块砖，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为水泥预制砖，二者在形态、规格尺寸、强度等级及适用场景上存在差异，但核心生产工序具有高度可比性，为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工艺可行性提供直接参考。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整体生产工艺参考鑫悦、正鑫两家已合规审批、稳定运营的同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成熟工艺体系，同时结合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规格、名称及工艺特点进行了针对性优化调整。工艺流程经过工程实践验证，原料利用路径合规，产排污及环保治理方案均经过主管部门认可与实际生产检验，不存在工艺试验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技术路线成熟、落地性强、环境可行，工艺可靠性充分满足项目建设及长期稳定运营要求。

生物质燃料棒产品质量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 土基垫层材料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水泥预制砖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2023); 具体数值见表 2-2、表 2-3、表 2-4。

表 2-2 生物质燃料棒技术要求一览表

项目	3 级	来源	标准类型
密度	≥800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NB/T34024-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机械耐久性	≥95		
全水分(收到基)	≤15%		
灰分(干燥基)	≤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2.6MJ/kg		
氮(N, 干燥基)	≤2.0%		
硫(S, 干燥基)	≤0.2%		
氯(Cl, 干燥基)	≤0.3%		
结渣性	5		

表 2-3 土基垫层技术要求一览表

项目	技术要求	来源	标准类型
压实度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96%; 二级公路≥95%; 三、四级公路≥9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 细则》 (JTG/T F20-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0.8MPa(交通量大、重载路段≥1.0MPa)		
回弹模量 E ₀	≥80MPa(弯沉验算控制)		
加州承载比 CBR	浸水 96h 后 ≥8%(冻胀区 ≥10%)		
含盐总量(折算易溶盐)	路床≤0.3%; 上路堤≤ 0.5%; 下路堤≤1.0%		
有机质含量	≤2%		
pH 值	6.5-9.5(避免强碱腐蚀)		
氯离子含量(Cl ⁻)	≤0.15%(胶凝材料质量 比)		
可溶性镁盐(Mg ²⁺)	≤0.05%		
膨胀率	有荷载≤0.10%; 无荷载 ≤0.20%		
浸出液导电率	≤2.0mS/cm		
重金属(Cd、Pb、Zn、 Cr ⁶⁺)	满足 GB5085.3 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表 2-4 水泥预制砖技术要求一览表

项目	技术要求	来源	标准类型
长度(L)	-1~+2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宽度(B)	-2~+2		
高度(H)	-1~+2		
成形面高度差(mm)	≤2		
弯曲(mm)	≤2		

缺棱掉角	个数(个)	≤1
	三个方向投影尺寸的最大值(mm)	≤10
裂纹长度的投影尺寸(mm)		≤20
完整面 ^a (个)		不应少于一条面和一个顶面
密度等级	B	1680~<2000
抗压强度MU10	平均值	≥10.0
	单块最小值	≥8.0
吸水率	B级	≤13%
干燥收缩率		≤0.050%
相对含水率平均值	潮湿	≤40%
抗冻指数F15	质量损失率	平均值≤5% 单块最大值≤10%
	强度损失率	平均值≤20% 单块最大值≤30%
碳化系数		≥0.85
软化系数		≥0.85

注：a：凡有下列缺陷之一者，不应称为完整面：a) 缺损在条面或顶面上造成的破坏尺寸同时大于10mm×10mm；b) 条面或顶面上裂纹宽度大于0.2mm，其长度超过10mm。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6。

表 2-6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新增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布置粉碎、搅拌工段	布置破碎、搅拌工段	布置粉碎、搅拌工段	依托现有，共1层，建筑面积647m ²
	2#车间	布置进料、干化、压制成型、自然养护工段	布置卸料、混料、储料、烘干、制棒、计量配比、投料、倒模、自然养护、洒水养护、检验等工段	布置进料、卸料、混料、储料、干化、烘干、制棒、计量配比、投料、压制成型、倒模、自然养护、洒水养护、检验等工段	依托现有，共1层，建筑面积4809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幢3F，建筑面积2000m ²	/	1幢3F，建筑面积20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2#车间西侧
贮运工程	污泥贮存区	建筑面积1973m ²	/	建筑面积1973m ²	从生产车间隔出，污泥贮存周期约7天，本次改扩建项

						目原料进厂要求及标准见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部分
	其他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从生产车间隔出,其他一般固废贮存周期约 10 天,本次改扩建项目原料进厂要求及标准见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部分
	筒仓	2 个地上筒仓 (50t)	1 个地上筒仓 (50t)	3 个地上筒仓 (50t)		新增
	成品区	厂外空地	/	厂外空地		厂外空地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水用水量 6908.16t/a	新鲜水用水量 5744.72t/a	新鲜水用水量 12652.88t/a	依托公司现有管网,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管网	排放量 211.2m ³ /a	/	排放量 211.2m ³ /a	依托公司现有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用电量约 40 万 kW·h/a	依托公司现有,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依托现有排气筒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化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烘干废气	/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依托现有排气筒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制棒废气	/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新增

			DA002 排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m ³ /h	/	化粪池 0.5m ³ /h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增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若干	若干	新增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 ²	新增

(1) 给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 排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 供电

本次改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从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3、主要设备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5、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新增 5 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 万吨土基垫层、500 万块水泥预制砖技改项目，共有 2 幢车间，均为 1 层，1#车间布置计量配比、投料、混合搅拌、破碎等工段，2#车间布置卸料、混料、储料、烘干、造棒、倒模、自然养护、洒水养护、检验等工段。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厂区外围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建湖县昕星特种纺织有限公司、盐城金广顺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 231 国道；北侧为空地。本次改扩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木板、废纸箱等设备安装废弃物、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厕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1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w ₁	生物质燃料棒	卸料	卸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G ₁ -w ₂		混料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G ₁ -w ₃		储料	储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₁ -4		烘干	生物质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₁ -5		烘干	烘干废气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₁ -w ₅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₁ -6		制棒	制棒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₁ -w ₆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₂ -w ₁		土基垫层	卸料	卸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G ₂ -w ₂	筒仓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负压收集，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₂ -w ₃	污泥贮存		污泥贮存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₂ -4	烘干		生物质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5	烘干		烘干废气	氨气、硫化氢、氟化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

				物、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w5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₂ -w6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G ₂ -w7	出料、装车	装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G ₃ -w1	卸料	卸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G ₃ -w2	筒仓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负压收集，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w3	污泥贮存	污泥贮存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₃ -4	烘干	生物质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₃ -5	烘干	烘干废气	氨气、硫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₃ -w5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₃ -w6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洒水抑尘
噪声	N ₁ -1	卸料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
	N ₁ -2	混料			间歇	
	N ₁ -3	烘干			间歇	
	N ₁ -4	制棒			间歇	
	N ₂ -1	卸料			间歇	
	N ₂ -2	烘干			间歇	
	N ₂ -3	投料			间歇	
	N ₂ -4	搅拌			间歇	
	N ₂ -5	出料、装车			间歇	
	N ₃ -1	卸料			间歇	
	N ₃ -2	烘干			间歇	
	N ₃ -3	投料			间歇	
	N ₃ -4	搅拌			间歇	
	N ₃ -5	破碎			间歇	
	固废	S ₁ -1			烘干	
S ₂ -2		/	间歇			
S ₃ -2		/	间歇			
S ₂ -1		污泥贮存	污泥渗滤液	/	间歇	高温烘干蒸发处置
S ₃ -1				/	间歇	
S ₃ -3		倒模	废边角料	/	间歇	回用于生产线
S ₃ -4		检验	不合格品	/	间歇	回用于生产线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间歇	回用于生产线
/			废布袋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	间歇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情况

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获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盐环建表复[2024]35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实际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时间	排污登记编号
	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年产 2000 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	盐环建表复[2024]35 号	2024.7.1	2024.7.30	91320925MA212GXKXW001Y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年产 2000 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产品为砌块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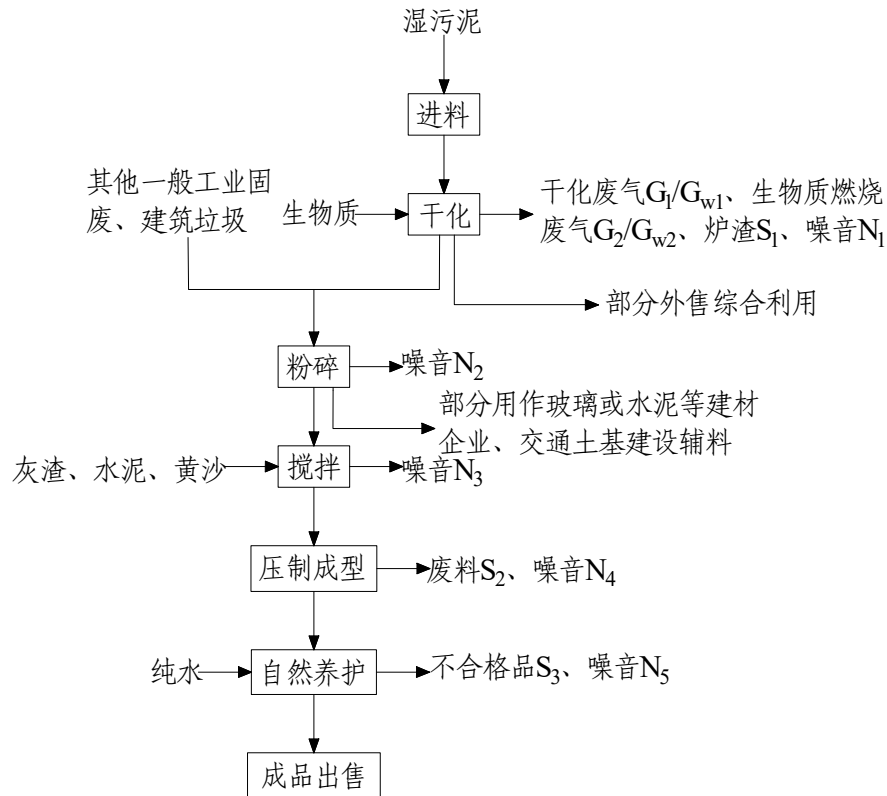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年产 2000 万块砌块砖迁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进料

现有项目接收污泥包括氟化钙污泥、碳酸钙污泥和有机污泥，在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后，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污泥贮存场所，接收污泥时，必须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污泥接收、

处理、最终产物的台账，定期向当地环保局上报。项目入库前，需提供供货发污泥鉴定报告或证明文件，污泥必须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对所收购污泥进行抽检，项目所用确认污泥浸出液中成分均未超过 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表1中的浓度限值。同时，污泥贮存场所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并做好地面防渗。

现有项目拟过以下措施加强污泥储存恶臭的控制：

A、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的储存时间，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和无组织的挥发。企业生化污泥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贮存时间小于1周，企业生化污泥的临时暂存及进料过程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氟化钙污泥在暂存和进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企业在接收污泥时取少量污泥，进行含水率的检测，根据含水量的不同确定污泥是否需要烘干（含水率小于60%的污泥不需要烘干，直接进入粉碎工段）以及烘干所需时间。经抽检后的原料先倒入运料斗中，再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烘干炉窑。

②干化

烘干的热源来自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热空气通入烘干窑，与污泥混合接触干化，采用链条驱动旋转，受热均匀。烘干温度约 750°C ，烘干时间约半小时。干化后，部分外售综合利用。该过程产生干化废气（ G_1/G_{w1} ）、生物质燃烧废气（ G_2/G_{w2} ）、炉渣（ S_1 ）和噪声（ N_1 ）。

注：本次改扩建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现有项目干化工段烘干温度原为 350°C ，现调整为 750°C ，烘干时间由1小时缩短为半小时。

③粉碎

将干化后的污泥与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物料输送至粉碎机进行密闭式破碎。通过粉碎机自带的除尘装置除尘，故不产生颗粒物排放。粉碎后，部分用做玻璃或水泥等建材企业、交通土基建设辅料，其余进入下一步搅拌工序。该过程有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_2 ）。

④搅拌

将粉碎后的污泥、其他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等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中，并在进料口中添加灰渣、水泥和黄沙等辅料后进行自动喷淋搅拌。投料时进料口是湿的，搅拌过程中搅拌机自动喷淋，设备密闭，因此该过程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₃）。

⑤压制成型

将搅拌好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压制成型机压制成型。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料（S₂）和噪声（N₄）。

⑥自然养护

将成型后的砌块砖通过摆渡机运送至烘干房中进行自然养护。当气温在 5℃以下，利用蒸汽炉进行蒸汽养护，蒸汽炉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100℃左右，蒸汽炉用水为新鲜水，每年使用时间约三个月。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₃）和噪声（N₅）。

⑦成品出售

对于合格的产品运往成品区场地堆放，出售。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3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合格
			24071302 W01F11	24071302 W01F12	24071302 W01F13	24071302 W01F13P		
2024.07.13	pH	无量纲	7.4	7.7	7.6	7.5	6~9	合格
	COD _{Cr}	mg/L	92	101	104	97	500	合格
	SS	mg/L	24	28	35	/	400	合格
	氨氮	mg/L	1.20	1.11	1.16	1.14	50	合格
	总磷	mg/L	0.21	0.20	0.20	0.20	5	合格
	总氮	mg/L	2.20	2.34	2.22	2.24	70	合格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7 月 13 日的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BWT2407064），废水总排口 pH 检测最高值为 7.7，化学需氧量检测最高值为 104mg/L，悬浮物检测最高值为 35mg/L，氨氮检测最高值为 1.2mg/L，总磷检测最高值为 0.21mg/L，总氮检测最高值为 2.34mg/L，均能满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②废气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干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破碎粉尘、暂存库废气和水泥罐呼吸废气。

干化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车间内水喷雾，减少无组织排放；暂存库废气通过机械排放，加大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罐呼吸废气通过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自主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3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合格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合格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5	/	/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²	7.11×10 ⁻²	7.10×10 ⁻²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0	44	42	180	合格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1	0.25	/	/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9.93×10 ⁻⁴	1.19×10 ⁻³	4.9	合格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15	2.00	3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56×10 ⁻²	1.02×10 ⁻³	9.55×10 ⁻³	0.072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46	733	2000	合格

表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是否合格
2024.07.13	TSP	上风向A1	119°51'11"	09:20-10:20	0.056	mg/m ³	0.5	合格

				33°24'34"	10:40-11:40	0.090	mg/m ³	0.5	合格	
						12:00-13:00		0.073	0.5	合格
				下风向A2	119°51'6" 33°24'32"	09:20-10:20		0.099	0.5	合格
						10:40-11:40		0.131	0.5	合格
						12:00-13:00		0.141	0.5	合格
				下风向A3	119°51'6" 33°24'33"	09:20-10:20		0.302	0.5	合格
			10:40-11:40			0.331		0.5	合格	
			12:00-13:00			0.294		0.5	合格	
			下风向A4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153		0.5	合格	
					10:40-11:40	0.207		0.5	合格	
					12:00-13:00	0.190		0.5	合格	
			SO ₂	上风向A1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14	mg/m ³	0.4
		10:40-11:40				0.015	0.4	合格		
		12:00-13:00				0.015	0.4	合格		
		下风向A2		119°51'6" 33°24'32"	09:20-10:20	0.017	0.4	合格		
					10:40-11:40	0.019	0.4	合格		
					12:00-13:00	0.020	0.4	合格		
		下风向A3		119°51'6" 33°24'33"	09:20-10:20	0.025	0.4	合格		
					10:40-11:40	0.026	0.4	合格		
					12:00-13:00	0.027	0.4	合格		
		下风向A4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21	0.4	合格		
					10:40-11:40	0.020	0.4	合格		
					12:00-13:00	0.020	0.4	合格		
		NO _x	上风向A1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17	mg/m ³	0.12	合格	
					10:40-11:40	0.017		0.12	合格	
					12:00-13:00	0.020		0.12	合格	
			下风向A2	119°51'6" 33°24'32"	09:20-10:20	0.036		0.12	合格	
					10:40-11:40	0.039		0.12	合格	
					12:00-13:00	0.041		0.12	合格	
			下风向A3	119°51'6" 33°24'33"	09:20-10:20	0.097		0.12	合格	
					10:40-11:40	0.094		0.12	合格	
					12:00-13:00	0.100		0.12	合格	
			下风向A4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48		0.12	合格	
					10:40-11:40	0.054		0.12	合格	
					12:00-13:00	0.052		0.12	合格	
		氨	上风向A1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4	mg/m ³	1.5	合格	
					10:40-11:40	0.03		1.5	合格	
					12:00-13:00	0.04		1.5	合格	
			下风向A2	119°51'6" 33°24'32"	09:20-10:20	0.06		1.5	合格	
					10:40-11:40	0.07		1.5	合格	
					12:00-13:00	0.06		1.5	合格	
			下风向A3	119°51'6" 33°24'33"	09:20-10:20	0.10		1.5	合格	
10:40-11:40	0.10				1.5	合格				
12:00-13:00	0.12				1.5	合格				
下风向A4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8	1.5	合格				
			10:40-11:40	0.07	1.5	合格				
			12:00-13:00	0.08	1.5	合格				
硫化氢	上风向A1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ND	mg/m ³	0.06	合格			
			10:40-11:40	ND		0.06	合格			

				12:00-13:00	ND		0.06	合格		
		下风向A2	119°51'6" 33°24'32"	09:20-10:20	0.005	mg/m ³	0.06	合格		
				10:40-11:40	0.005		0.06	合格		
				12:00-13:00	0.005		0.06	合格		
		下风向A3	119°51'6" 33°24'33"	09:20-10:20	0.016		0.06	合格		
				10:40-11:40	0.015		0.06	合格		
				12:00-13:00	0.016		0.06	合格		
		下风向A4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08		0.06	合格		
				10:40-11:40	0.008		0.06	合格		
				12:00-13:00	0.008		0.06	合格		
	氟化物	上风向A1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0053		mg/m ³	0.02	合格	
					10:40-11:40			0.00060	0.02	合格
					12:00-13:00			0.00057	0.02	合格
			下风向A2	119°51'6" 33°24'32"	09:20-10:20	0.00074		0.02	合格	
					10:40-11:40	0.00078		0.02	合格	
					12:00-13:00	0.00079		0.02	合格	
			下风向A3	119°51'6" 33°24'33"	09:20-10:20	0.00187		0.02	合格	
					10:40-11:40	0.00195		0.02	合格	
					12:00-13:00	0.00206		0.02	合格	
			下风向A4	119°51'11" 33°24'34"	09:20-10:20	0.00101		0.02	合格	
					10:40-11:40	0.00106		0.02	合格	
					12:00-13:00	0.00118		0.02	合格	
	臭气浓度	上风向A1	119°51'11" 33°24'34"	09:29	<10	无量纲	20	合格		
					11:29		<10	20	合格	
					13:29		<10	20	合格	
					15:29		<10	20	合格	
			下风向A2	119°51'6" 33°24'32"	09:35		<10	20	合格	
					11:35		<10	20	合格	
					13:35		<10	20	合格	
			下风向A3	119°51'6" 33°24'33"	15:35		<10	20	合格	
					09:38		<10	20	合格	
					11:38		<10	20	合格	
					13:38		<10	20	合格	
			下风向A4	119°51'11" 33°24'34"	15:38		<10	20	合格	
		09:41			<10	20	合格			
		11:41			<10	20	合格			
		13:41			<10	20	合格			
				15:41	<10	20	合格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7 月 13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BWT2407064），现有项目污泥干化有组织排放的 NH₃、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及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由机械加工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通过以上减振、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自主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经度	纬度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是否合格
2024.07.13	N1	13:53-14:03	119°51'6"	33°24'33"	57.8	65	合格
	N3	14:11-14:21	119°51'11"	33°24'34"	58.6		合格
	N4	14:30-14:40	119°51'8"	33°24'36"	62.1		合格

根据建设单位2024年7月13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BWT2407064），四周厂界噪声检测最高值为62.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炉渣（生物质灰渣）；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废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线，部分外售综合利；废吨袋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及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7。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1]	实际产生量	实际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1]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0.0079	0.0079	0	0.0079	0
		氟化物	0.0614	0.0614	0	0.0614	0
		SO ₂	0.0003	0.0003	0	0.0003	0
		NO _x	0.4039	0.4039	0	0.4039	0
		颗粒物	0.0149	0.0149	0	0.0149	0
	无组织	NH ₃	0.00318	0.00318	0	0.00318	0
		H ₂ S	0.000002	0.000002	0	0.000002	0
		氟化物	0.00155	0.00155	0	0.00155	0
		SO ₂	0.000014	0.000014	0	0.000014	0
		NO _x	0.00408	0.00408	0	0.00408	0
		颗粒物	0.3904	0.3904	0	0.3904	0
废水	废水量	211.2/211.2	211.2/211.2	0	211.2/211.2	0	
	COD	0.063/0.011	0.063/0.011	0	0.063/0.011	0	
	SS	0.032/0.002	0.032/0.002	0	0.032/0.002	0	

	氨氮	0.006/0.0011	0.006/0.0011	0	0.006/0.0011	0
	总氮	0.01/0.003	0.01/0.003	0	0.01/0.003	0
	总磷	0.0004/0.00011	0.0004/0.00011	0	0.0004/0.00011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419.9947	419.9947	0	0
	生活垃圾	0	5.28	5.28	0	0

注：[1]斜杠前数据为接管量，斜杠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A、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未考虑污泥贮存产生的渗滤液。

B、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未考虑污泥贮存产生的渗滤液，本次环评补充核算并交代其废物类别和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污泥渗滤液一般为污泥中水量的1%。现有项目共贮存141000t/a污泥，则污泥渗滤液产生量为1410t/a。污泥渗滤液随一般固废污泥共同进入烘干窑内高温蒸发处置，不外排，不对外转运。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现有项目产品不做固体废物管理，具体分析见表2-18。

表 2-18 现有项目产物属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现有项目情况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p>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p> <p>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p> <p>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规定的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p> <p>1) 产污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p>	<p>现有项目产品为砌块砖，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p> <p>物质组成及性能指标：现有项目砌块砖执行《混凝土普通砖和装饰砖》(NY/T 671-2003)，其有效成分含量、杂质限量及强度、尺寸偏差等性能指标均符合该标准要求，并按标准规定用途作为建筑砌块使用。</p> <p>现有项目原料为脱硫石膏、污泥、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原料中重金属、氟化物等有害成分需在原料接收环节严格管控。因目前暂无明确的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结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第4.7条的技术要求，项目后续将通过规范产物原料来源、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过程污染控制、完</p>

		<p>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善产物贮存与利用环节环境管理等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确保产物在全生命周期内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p> <p>现有项目干化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现有项目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要求。</p>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 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改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站压缩站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12.5~2024.12.12，连续监测 7 天，每天连续监测，G1 监测点位于本次改扩建项目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北侧 2180m。上述大气现状引用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m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G1	建湖县生活垃圾压缩中心	765452	3702243	东北，2180m	TSP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连续监测

监测结果评价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TSP	日均值	0.07	0.082	0.3	27.3	0	达标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由上表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

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区域声环境：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6、电磁辐射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次改扩建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海圩（距离东厂界最近距离 85 米）。

2、声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镇五联居委会三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990m。

表 3-4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¹⁾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65378	3700140	海圩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SE	85
	764749	3700222	五联社区五组	居民		W	432
	765041	3700181	五联社区六组	居民		SW	149
	764895	3700681	赵家墩	居民		NW	438
	765479	3699832	西沟	居民		SE	506
地表水	765303	3700473	芦沟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N	61
	765308	3699503	新建河	河流		S	824
声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758192	3699851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²⁾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6990
	749950	3690958	西塘河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8010
土壤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1、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生物质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制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具体见表3-5~表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	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企业后续监测应按基准氧含量3.5%折算，公式：折算浓度=实测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I级	/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NMHC 其他	60	3		
氟化物	3	0.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其他	20	1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NMHC		4	
氟化物		0.02	
一氧化碳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集中排入黄沙港。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悬浮物 (SS)	400	10
氨氮 (以 N 计)	50	4 (6)
总磷 (以 P 计)	5	0.5
总氮 (以 N 计)	70	12 (15)
石油类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本次改扩建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218	0.0174	0.0044
		NO _x	0.408	0	0.408
		颗粒物	245.3125	244.3541	0.9584
		氨气	3.6184	2.8947	0.7237
		硫化氢	0.1277	0.1022	0.0255
		非甲烷总烃	1.0382	0.9344	0.1038
	无组织	氟化物	0.5756	0.3454	0.2302
		氨气	0.2757	0	0.2757
		硫化氢	0.0015	0	0.0015
		非甲烷总烃	0.0164	0	0.01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29.2741	1529.2741	0	
	危险废物	11.7344	11.7344		

表 3-11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次改扩建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11.2/211.2	211.2/211.2	0	0	211.2/211.2	0	
	COD	0.063/0.011	0.063/0.011	0	0	0.063/0.011	0	
	SS	0.032/0.002	0.032/0.002	0	0	0.032/0.002	0	
	氨氮	0.006/0.0011	0.006/0.0011	0	0	0.006/0.0011	0	
	总氮	0.01/0.003	0.01/0.003	0	0	0.01/0.003	0	
	总磷	0.0004/0.00011	0.0004/0.00011	0	0	0.0004/0.00011	0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003	0.0003	0.0044	0	0.0047	+0.0044
		NO _x	0.4039	0.4039	0.408	0	0.8119	+0.408
		颗粒物	0.0149	0.0149	0.9584	0	0.9733	+0.9584
		氨气	0.0079	0.0079	0.7237	0	0.7316	+0.7237
		硫化氢	0	0	0.0255		0.0255	+0.0255
		非甲烷总烃	0	0	0.1038		0.1038	+0.1038
		氟化物	0.0614	0.0614	0.2302	0	0.2916	+0.2302
	无组织	氨气	0.00318	0.00318	0.2757	0	0.2789	+0.2735
		硫化氢	0.000002	0.000002	0.0015	0	0.001502	+0.0015
		非甲烷总烃	0	0	0.0164		0.0164	+0.0164
		氟化物	0.00155	0.00155	0.0058	0	0.0074	+0.0058
		SO ₂	0.000014	0.000014	0	0	0.000014	0
		NO _x	0.00408	0.00408	0	0	0.00408	0
		颗粒物	0.1504	0.1504	4.8329	0	4.9833	+4.8329
固废	一般固废	1829.9947	0	1529.2741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1.7344	0	0	0	
	生活垃圾	5.28	0	0	0	0	0	

注：“/”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指标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COD、NH₃-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1) 本次新增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SO₂ 0.0044t/a、NO_x 0.408t/a、颗粒物 0.9584t/a、非甲烷总烃 0.1038t/a。

2)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SO₂ 0.0047t/a、NO_x 0.8119t/a、颗粒物 0.9733t/a、非甲烷总烃 0.1038t/a。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211.2t/a, COD 0.063t/a, SS 0.032t/a, NH₃-N 0.006t/a, TN 0.01/a, TP 0.0004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211.2t/a, COD 0.011t/a, SS 0.002t/a, NH₃-N 0.0011t/a, TN 0.003t/a, TP 0.00011t/a。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5万吨生物质燃料棒、20万吨土基垫层、500万块水泥预制砖技改项目使用生物质炉窑,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10.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于简化管理;“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属于简化管理;“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环境治理业 772”,本次改扩建项目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翻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洒水降尘、采用环保的涂料。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3、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 <p>本次改扩建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厕所；设备安装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经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二、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四、固体废物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染物质主要有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 SO_2 、 NO_x 、颗粒物、氨气、氟化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污泥贮存区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

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 污泥贮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 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泥贮存区、新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污泥贮存区、危废贮存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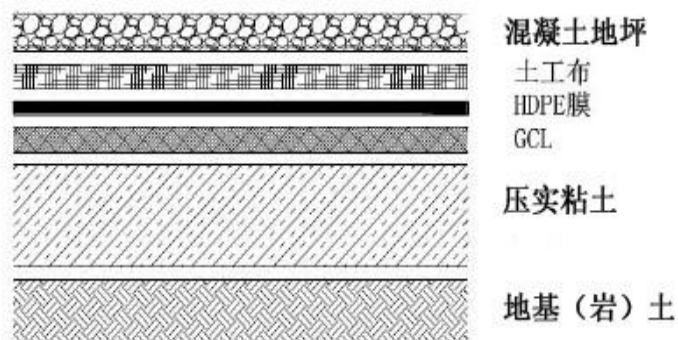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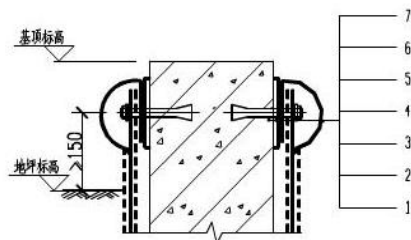


图 4-5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6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次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等。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次改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

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最大贮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1	危险废物 ^a	固体	2.9336	50	0.0587
合计 (Σq/Q)					0.0587

注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次改扩建项目 Q=0.0587,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9。

表 4-29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污泥贮存区、其他一般固废暂存区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

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30。

表 4-30 本次改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④保证供水和水压。

⑤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⑥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

定达标排放。

B.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C.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帘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由专业队伍承担；
-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 ⑤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D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出开展演练和培训的要求。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明确环境应急物资配置的最低要求。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

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明确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5)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说明建设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事故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内容。明确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7)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提出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等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

E.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

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5、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2h一次。

②废气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150m、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盐城正鑫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六、电磁辐射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旋风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烘干废气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制棒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废贮存库 5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污泥贮存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6.0m，K≤1×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申领排污许可手续；</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次改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六、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改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003	0.0003	0	0.0044	0	0.0047	+0.0044
		NO _x	0.4039	0.4039	0	0.408	0	0.8119	+0.408
		颗粒物	0.0149	0.0149	0	0.9584	0	0.9733	+0.9584
		氨气	0.0079	0.0079	0	0.7237	0	0.7316	+0.7237
		硫化氢	0	0	0	0.0255	0	0.0255	+0.025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38	0	0.1038	+0.1038
		氟化物	0.0614	0.0614	0	0.2302	0	0.2916	+0.2302
	无组织	氨气	0.00318	0.00318	0	0.2757	0	0.2789	+0.2735
		硫化氢	0.000002	0.000002	0	0.0015	0	0.001502	+0.001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4	0	0.0164	+0.0164
		氟化物	0.00155	0.00155	0	0.0058	0	0.0074	+0.0058
		SO ₂	0.000014	0.000014	0	0	0	0.000014	0
		NO _x	0.00408	0.00408	0	0	0	0.00408	0
颗粒物	0.1504	0.1504	0	4.8329	0	4.9833	+4.8329		
废水	水量	211.2/211.2	211.2/211.2	0	0	0	211.2/211.2	0	
	COD	0.063/0.011	0.063/0.011	0	0	0	0.063/0.011	0	
	SS	0.032/0.002	0.032/0.002	0	0	0	0.032/0.002	0	
	NH ₃ -N	0.006/0.0011	0.006/0.0011	0	0	0	0.006/0.0011	0	
	TN	0.01/0.003	0.01/0.003	0	0	0	0.01/0.003	0	
	TP	0.0004/0.00011	0.0004/0.00011	0	0	0	0.0004/0.0001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吨袋	1	0	0	0	0	1	0	
	炉渣(生物质灰渣)	1.87	0	0	1.87	0	3.74	+1.87	
	污泥渗滤液	1410	0	0	1160	0	2570	+2570	

	边角料	201.5	0	0	41	0	242.5	0
	不合格品	200.75	0	0	82	0	282.75	+82
	收集尘	14.8747	0	0	244.3541	0	258.9986	+244.3541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7344	0	11.7344	+11.73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8	0	0	0	0	5.2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